

臨時提案  
臨-09021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，鑒於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12 年起在全國離島山地偏鄉衛生所宣布啟用「電子病歷雲端化」使民眾在山上的衛生所即可電腦查詢醫院門診紀錄、病歷摘要、影像及檢驗報告等，使偏鄉居民不需為了病歷及檢查報告而四處奔波，但因經費不足，衛生福利部竟遲至今年（2016）才補助苗栗縣泰安鄉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 3 村原鄉衛生所經費以購置「電子病歷」電腦設備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作業方式，優先補助全國 55 原鄉電子病歷相關經費缺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泰安鄉的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的鄉親要到衛生所看病，必須開車 1 個多小時，十分不便。而苗栗縣的 3 個原鄉衛生所透過衛福部補助「偏鄉電子病歷雲端化」後，讓 3 家偏鄉衛生所將可互通病患的電子病歷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，對於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的原鄉病患來說是一大便民措施。但衛生福利部遲至 104 年才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、士林、象鼻村 3 家原住民偏遠地區衛生所補助 16 萬元購置先進的電腦設備、40 萬元的先進醫療設備、121 萬元汰換衛生所的巡迴醫療車，政府施政美意顯然不足。
- 二、以痛風為例，在「電子病歷」開通後「領藥記錄」可一目瞭然，「偏鄉電子病歷雲端化」有利於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原鄉病患。以泰安鄉為例，往返鄰近的大千醫院、為恭醫院一趟，包含看診、交通及上班請假，支出就近二千元，若以一年三萬人次看診估算，民眾在泰安鄉衛生所就醫一年可省下六千萬元支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陳宜民 顏寬恒 張麗善 徐榛蔚 曾銘宗  
許淑華 徐志榮 鄭天財 楊鎮浚 陳雪生

江啟臣 黃昭順 林麗蟬 吳志揚 蔣乃辛  
蔣萬安 李彥秀